附件4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在东莞市登记注册成立3年以上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的企业。

 （二）企业管理层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设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培训。

 （三）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有效专利拥有量达200件以上。

 （四）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此项目属于一次性申领资助，如已在2022年申领过的，不符合本批次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文件复印件；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命文件复印件；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的文件复印件；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的证明材料。

 （四）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拥有2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五）企业研发投入材料：

1.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单位，请提交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书，并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含有水印的2022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报表（即 107-1 和 107-2 表）电子文档（PDF 格式），同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的佐证材料。

2.非规上企业，请提交本企业非规上企业承诺（声明）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七）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承诺书。

 （八）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资助额度和方式

 （一）对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二）本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对同一申报批次的资助项目，如果累计拟资助额度超过年度预算余额，按比例调整资助金额。

五、不予资助情形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政策。

 （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而未取得相关证照。

 （三）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四）属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

 （五）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三）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刘俏伶，办公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

申报书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所在镇街（园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3年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由于所有申报材料须在申报系统中存档，因此，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所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需盖章的请盖章后扫描上传**，待线上审核通过后，再将上传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登记部门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填写全称）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资助项目情况（对本单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进行简要概述） |  |
| 备注 |  |

二、申报单位确认申报及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一、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二、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三、本单位经自查，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四、本单位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三、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提交情况 |
| --- | --- | --- |
| 1 |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书》 | □是 □否 |
| 2 |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 3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是 □否 |
| 4 |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文件复印件 | □是 □否 |
| 5 | 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命文件复印件 | □是 □否 |
| 6 |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的文件复印件 | □是 □否 |
| 7 | 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8 | 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是 □否 |
| 9 | 拥有2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 □是 □否 |
| 10 | 规上企业承诺书并附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报表/非规上企业承诺书 | □是 □否 |
| 11 | 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 □是 □否 |
|  |  | □是 □否 |

四、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